

证券代码：605399

证券简称：晨光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1-038

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原第八条	修改后第八条
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，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核准的内容为准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9日